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锁定期安排及盈利补偿部分内容的议案》和《关于签订〈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签订〈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民生《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安民生《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其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和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调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锁定期安排及盈利补偿部分内容的议案》和《关于签订〈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有关锁定期安排及盈利补偿部分内容的议案》和《关于签订〈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日进

白永秀

武晓玲

2016年1月6日